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顺股份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2,066,244.63 元（包括承销费用 9,379,998.71 元，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 7 月 10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51	38,94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8,851	46,943

(二)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三)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五）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七）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

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16 年底，本项目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设备已到位，项目进入联合试产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节能膜项目 126,183,898.32 元。

（二）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节能膜项目 126,183,898.32 元，部分尾款尚未结算，投资进度低于预期。现调整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节能膜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三）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2016 年底，本项目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设备已到位，项目进入联合试产阶段，因联合试产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根据实际状况对投资进度予以调整。

（四）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五、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查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议案及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顺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运发

张群生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